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南）〔2026〕4号

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红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MA0QWARC21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

一、存在的违法事实以及证据

根据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管理端)平台推送显示，该公司2026年5月1日锅炉烟气排口（DA036）二氧化硫浓度折算值为126.678毫克/立方米，该公司排污许可证中该锅炉烟气排口二氧化硫标准限值为50毫克/立方米，超标1.53倍。不符合排污许可排放浓度标准。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6年5月6日，对你公司环保部副部长孙锋涛制作的《现场勘查笔录》。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李奕锴、李珍去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核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

2. 2026 年 5 月 6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查附图》。证明，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锅炉脱硫塔在厂区的位置。

3. 2025 年 5 月 6 日，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李奕锴、李珍对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按规定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相关情况。

4. 2025 年 5 月 11 日，对你公司安全总监郑泽涛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李奕锴、李珍对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按规定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进行调查，你公司承认违法事实。

5. 2026 年 5 月 11 日，由你公司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MA0QWARC21）。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 2026 年 5 月 11 日，由你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孙红顺的身份证复印件、安全总监郑泽涛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公司授权委托郑泽涛接受此次调查询问。

7. 2026 年 5 月 11 日，由你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完全抽取法 CEMS）日常巡检记录表。证明烟气在线监测设备运维及运行状态。

8. 2026 年 5 月 11 日，由你公司提供的供电供汽厂中控煤质报告单。证明所用煤炭的品质及硫分指标情况。

9. 2026 年 5 月 11 日，由你公司提供的热电厂脱硫脱硝分析报告单。证明具有脱硫效果，满足排污许可排放要求。

10. 2026 年 5 月 11 日，由你公司提供的在线连续监测系统验收报告。证明在线连续监测系统验收合格。

11. 2026 年 5 月 11 日，由你公司提供的分钟锅炉烟气排口工况表、烟气排放联系监测小时平均日报表。证明烟气排放及设备实时运行工况。

12. 2026 年 5 月 11 日，由你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节选。证明锅炉验收相关情况。

13. 2025 年 5 月 13 日，对你公司副总经理靳志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李奕锴、李珍对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按规定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进行调查，你公司承认违法事实。

14. 2026 年 5 月 13 日，副总经理靳志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公司授权委托靳志强接受此次调查询问。

15. 2026 年 5 月 13 日，由你公司提供的生产报表。证明锅炉、脱硫设施运行情况。

16. 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李奕锴（05110015088）、李珍（05110015104）的执法证件。证明，调查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二、违反的法律法规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

物排放。”

三、陈述申辩情况

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字（南）〔2026〕8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

四、处罚结果

（一）裁量幅度、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以及《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三、不按规定违法排放污染物类（二）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罚款额度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超标排放污染物的，使用自动监测数据的，罚款范围： $10\text{ 万} + 1\text{ 万} \times \text{一般污染物累计超标倍数} + 2\text{ 万} \times \text{有毒有害污染物累计超标倍数} = \text{罚款金额}$ ， $\text{累计超标倍数} = \text{自动监测日均值超标倍数的累加}$ 。不足 20 万元的，按照 20 万元处罚。罚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对你公司未通过许可排放口规范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其违法情节不存在从轻、从重或不予处罚情形的裁量情况。

（二）处罚依据及结果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违反

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针对你公司5月1日锅炉烟气排口（DA036）二氧化硫126.678毫克/立方米，超标1.53倍（ $10\text{万}+1\text{万}\times 1.53=115300$ 元），因不足20万元，按20万元处罚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户 名：缴款专用账户

收款银行：缴款专用银行

账 号：缴款专用账号

五、救济途径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